

致：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有關「本港道路路面的維修保養工作」的查詢及意見

路政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交的題為「本港道路路面的維修保養工作」討論文件（CB(1)1461/13-14(06)）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tp/papers/tp0526cb1-1461-6-c.pdf>

文件有提及定期進行的「安全巡查」及「詳細巡查」¹，但當中並無提及針對馬路上單車使用者的「安全巡查」，本會想進一步查詢：

- 一. 現時路政署有否針對單車安全的檢查標準。
- 二. 現時路政署就市民主動報告的情況一盤能快速進行維修；但路政署的「巡查」中有否主動包括針對單車使用者的安全需要的檢查，因為單車的安全需要和其他汽車有所不同，而且單車受路面情況影響較大，特別是 1.馬路上平行車輛行駛方向的裂縫（因為單車車輪可以楔入這等裂縫之中而出現所謂「入銀」（見附圖）的情況而引致嚴重的意外）及 2.路面上的凹凸不平（例如過厚的路面油漆標記及凹陷的地面）？
- 三. 我們強調一般的巡查並不能保障單車使用者的安全，因為對汽車來說不是安全問題的裂縫及凹凸不平卻可以對單車構成嚴重的安全威脅，所以必須制定針對單車安全的檢查標準及作針對性的檢查。如果答案是以往沒有特別針對單車安全的檢查標準，而也沒有就危害單車安全的裂縫及凹凸不平作檢查，路政署會否考慮在各項「巡查」中加入針對單車安全的檢查項目？有否這方面的時間表？

附圖：兩位單車人士提供的意外圖片：



陳家良
香港單車同盟

info@hkcylingalliance.org

3/6/2014

¹ 「為保持道路網絡於安全及適用的狀況，路政署需要作定期巡查及進行不同規模的維修保養工作。路政署定期進行的「安全巡查」，是要儘快找出對公眾構成危險的道路損毀狀況，以儘快安排修復工作。「安全巡查」的次數主要視乎道路的類別而定：在行車速度及車流量高的快速公路每天均會進行一次巡查；主幹道路每星期進行一次巡查；其他道路則會每一至三個月進行一次巡查。另外，路政署每半年會為各類道路進行一次「詳細巡查」，旨在了解有關道路的表面及結構情況，蒐集相關的數據資料，以便籌劃並為維修保養工作訂下優次，按計劃有序地進行維修保養，防患未然。路政署委聘承建商在其監督下進行以上的維修保養工作。」